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90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N38X2W

经营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刘庄村一组农贸市场东10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乔乔

身份证件号码：320722199608203327

2024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内的香蕉等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5月21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香蕉出具编号为№：NJ-J24044194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该检验报告送达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5月2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5月24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调查，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香蕉，是当事人4月24日从连云港市海州区四季农贸市场处购进，共购进80千克，购进价为4元/千克，售价为5元/千克。该批购进的80千克香蕉，有4.65千克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

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 5 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 79.35 千克香蕉当事人在抽检过后退货给供货商。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保留了购货票据。本案货值金额 400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的负责人李乔乔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李乔乔的身份情况。

4.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NJ-J24044194 的上述香蕉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香蕉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乔旺百货商店的负责人李乔乔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香蕉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9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危害后果较轻；（二）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三）无主观故意，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